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葉立總

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2689號事件之民國112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交付聲請人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其為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268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當事人，茲因對造對其提出刑事侵占之告訴，為整理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時之陳述內容，爰聲請交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，經核合於前揭規定，爰准許發給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7 書記官 陳黎諭